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9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91万股~119.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7018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7,440,99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1.72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9.8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1.72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71.9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1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1.91 -119.85	0.16-0.26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72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440,992	100.00	457,440,992	100.00	457,440,9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0,562	0.57	3,319,641	0.73	3,799,027	0.83
股份总数	457,440,992	100.00	457,440,992	100.00	457,440,99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61,60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4,959.46万元，流动资产702,921.04万元，货币资金55,993.3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2%、1.12%、0.71%、8.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12,794,646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上述行为系股东根据询价转让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高级副总裁栗记涛先生、副总裁黄道军先生、副总裁沈理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在归属期内，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7018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于2025年4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方案主要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6、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5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24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	7.415亿元~14.8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5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34,0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3.44元/股

注：1、公司预计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28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2、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657,6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购买的最高价为13.44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234,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控股股东")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同时更好把握新能源业务投资机会，合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红寺堡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100万千瓦)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150万千瓦)项目及湖南省内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2025年0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0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韩智广先生回避表决。

3、2025年04月0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本次拟签订的《代为培育协议》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审议后续新增代为培育事项，并由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

4、本次签订《代为培育协议》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湖南能源集团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能源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 9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53%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8,507.97	7,683,039.34
负债总额	5,819,705.42	5,616,214.15
所有者权益	2,188,802.55	2,066,825.19
项目	2024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3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138.31	567,240.78
净利润	44,981.61	76,798.8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议案"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二)代为培育标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若公司后续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代为培育原则

1、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上市公司、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得导致双方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代为培育标的

1、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借助湖南能源集团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委托湖南能源集团代为培育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部分业务或资产(以下简称"培育标的")。

2、代为培育的实施主体为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培方")。

3、代为培育项目

(1)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红寺堡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00MWp，额定容量为83MW。

(2)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附近。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82MWp，额定容量为60MW。

(3)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附近。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08MWp，额定容量为80MW。

(4)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100万千瓦)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200MWp，额定容量为1000MW。

(5)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150万千瓦)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为1800MWp，额定容量为1500MW。

(6)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均位于湖南省内。

项目规模：安装容量共计118.95MWp，额定容量共计107.47MW。

除上述项目外，湖南发展将与湖南能源集团就后续新增培育标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相关代为培育协议。

(三)培育标的的处置

1、待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公司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

(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如其他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湖南能源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在培育过程中，如公司认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提前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如培育标的达到注入条件，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因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导致代为培育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则就该项目达成的代为培育约定自动终止。

6、就培育标的处置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湖南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培育费用

1、公司不向代培方支付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2、代为培育标的的所有支出及费用，均由取得培育标的的代培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

1、湖南能源集团2022年09月按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湖南能源集团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同等有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借助代为培育方式，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通过协同配合快速锁定优质新能源项目资源，待项目满足盈利和规范运作等条件后，再行注入公司。通过代为培育方式承接部分新增项目，能够有效避免公司直接开发培育的潜在风险，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新能源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享受代为培育成果，为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有效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9.94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效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